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2〕06第0114号

关于苏州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苏州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地上一至五层商业，租赁建筑面积17873.8平方米，诊疗科目包括眼科、预防保健科、麻醉科、病理科、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，临床生化检验专业，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）、医学影像科（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）、内科（心血管内科专业）、急诊医学科（眼科方向），拟设床位64张，预计日接待病人500人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郑家传，信用编号：BH005912）编制的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医疗废水（46252.8吨/年）经废水处理站（采用三级化粪+A2O+沉淀+消毒工艺）处理、餐饮废水（1020.5吨/年）经隔油处理会同纯水制备尾水（29200吨/年）及生活污水（10512吨/年）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；

2.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1#排气筒排放；废水处理站加盖密闭；具体考核指标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油烟，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—2005）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应标准限值，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2标准；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，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厂界不得有异味；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；厂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；

4. 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“零排放”；医疗废物、污泥、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，一般固废、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；

5. 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；

6. 你公司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；

7.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；

8. 如涉及辐射等设备，须另行申报相关手续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废水污染物接管量：废水量≤86985.32吨、COD≤9.6583吨、氨氮≤0.86612吨、总磷≤0.196463吨、总氮≤1.58402吨；大气污染物：有组织 油烟≤0.01793吨，无组织 VOCs≤0.04456吨、氨≤0.02509吨、硫化氢≤0.0009713吨、颗粒物≤0.0151吨、氮氧化物≤0.09216吨、二氧化硫≤0.0315吨、油烟≤0.05124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7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、水务局、卫健委、行政审批局，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 | |  |
|  |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| 2022年12月7日 印发 |  |

（项目代码：2209-320560-89-05-801072）